



® 匡懷(慈善)基金有限公司

HONG WAI (CHARITY) FUNDING LIMITED

(慈善捐款可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) 91/14269

「明輝食物銀行計劃」(學校版)

*** 本計劃僅接受學校或駐校社工轉介之個案**

本基金的「明輝食物銀行計劃」為紀念已故創辦成員**李明輝先生**而命名。李先生當年特意成立此食物銀行，旨在支援各受影響的學童及其家庭，祈盼學童能在逆境中自強，感受到人間有情、關愛仍在。

鑑於坊間的食物銀行一般審核程序較為繁複，部分有需要人士可能因各種原因卻步。因此，本計劃致力簡化申請手續，務求讓申請者能更快捷、更及時地獲得適切援助。

支援方式：

支援受助家庭之日常食物所需（每次申請最長支援 30 天，首次申請之主要物資為基本糧油雜貨）。備註：食物支援種類會因應家庭實際需要而調整。

申請方法及資格：

- 必須經由學童就讀之學校或駐校社工轉介
- 申請家庭現時 **沒有**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
- 申請費用為 **港幣五十元正**，本基金將因應個別極端經濟困難個案考慮予以豁免
- 由於此計劃並 **沒有** 申請任何政府資助，還望各學校能**共同把關，善用社會資源**

提交方法：

填妥表格後，請電郵至 foodbank@hwcf.org.hk 或 WhatsApp 至 5543 0043。

發放方法：

本基金收妥申請表格後，會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整個審核及運送過程（包括物資送抵學校）。支援完結後，可重複申請，唯總支援日數不能超過 60 天（以每個家庭計）。

***如有任何爭議，匡懷(慈善)基金保留最終決定權**

18062026 版本

地址：荃灣沙咀道 29-35 號科技中心 17 樓 1702 室

Address : Rm 1702, 17/F, Technology Plaza, 29-35 Sha Tsui Road, Tsuen Wan, N.T.

電話 / WhatsApp : 5543 0043 傳真 : 2124 1571 網址 : www.hwcf.org.hk Facebook 專頁 : 匡懷慈善基金



® 匡懷(慈善)基金有限公司

HONG WAI (CHARITY) FUNDING LIMITED

(慈善捐款可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) 91/14269

「明輝食物銀行計劃」申請表格

申請編號：_____

學校名稱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如家庭多於一名學童，請填寫下方補充資料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申請人職業：_____

申請人身份證號碼 (首四位)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配偶姓名：_____ 配偶職業：_____ 現時家庭月入：_____

*有否申請其他食物銀行援助 (如有，請提供機構名稱及申請編號)：

有 / 沒有 _____

(由駐校社工填寫) 轉介原因：(如未能詳述申請原因，或會影響申請結果)

補充資料 (如申請家庭只有一名學童，請略過此部分)

學生姓名：_____ 就讀學校：_____ 班別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就讀學校：_____ 班別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就讀學校：_____ 班別：_____



® 匡懷(慈善)基金有限公司

HONG WAI (CHARITY) FUNDING LIMITED

(慈善捐款可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) 91/14269

申請人已同意本基金就其食物銀行之申請與校方聯絡

煩請學校填寫及核實以下資料

駐校社工姓名：_____ 隸屬機構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聯絡電郵：_____

(必填) 校方意見：

(必填) 申請學童有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？ _____

(必填) 申請學童有沒有申請學費減免 / 書簿津貼？ _____

校長簽署：

學校蓋印：

本基金保留最終審批權

以下由匡懷(慈善)基金填寫

審批情況：接納 / 不接納

支援日數：_____ 支援人數：_____ 批核人：_____

18062026 版本

P.2/3

地址：荃灣沙咀道 29-35 號科技中心 17 樓 1702 室

Address : Rm 1702, 17/F, Technology Plaza, 29-35 Sha Tsui Road, Tsuen Wan, N.T.

電話 / WhatsApp : 5543 0043 傳真 : 2124 1571 網址 : www.hwcf.org.hk Facebook 專頁 : 匡懷慈善基金



® 匡懷(慈善)基金有限公司

HONG WAI (CHARITY) FUNDING LIMITED

(慈善捐款可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) 91/14269

明輝食物銀行申請聲明書

本人 _____ 就對明輝食物銀行(學校版)之申請資料，確認真實無誤。而本人亦明白如故意作出虛假陳述，匡懷(慈善)基金有權向本人追討有關之損失。

本人明白有關援助之食品及貨品，不可作出轉售。

*根據<<刑事罪行條例>>第 200 章第 36 條，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宣誓的情況下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。一經定罪，可判監禁 2 年及罰款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身份證號碼：_____ (首四位，例 A123)

日 期：_____